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重選楊燕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蔡德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擴大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之(I)段所賦予之權力（此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用於該決議案之(III)段中第(bb)分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或加蓋公司印鑑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46.	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按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受的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局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69.	<p>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69.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採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與會者可彼此溝通，而參與此類會議應將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細則內所載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方式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遇到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進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以解決此類問題。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p>
78.	<p>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78. (A)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B)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ii) 親身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iii) 親身出席且持有本公司具大會投票權之股份而其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具大會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p> <p>由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由該股東提出要求相同。」</p>
79.	<p>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79.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投票方式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p>
80.	<p>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0.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p>
81.	<p>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1.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82.	<p>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2.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85.	<p>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5. <i>[特意刪除]</i>。」</p>
92.	<p>透過刪除「(…)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字眼修訂公司細則第92條。</p>
178.	<p>透過於本公司細則開頭加插「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以書面特別要求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細則第178條。</p>
180.	<p>按下文所示修訂公司細則第180條，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部分以底線顯示：</p> <p>「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u>，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82.	<p>按下文所示修訂公司細則第182條，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部分以底線顯示：</p> <p>「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發出、遞送或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郵遞方式寄送、郵寄至或存置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張家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在本通告所述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5.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可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6. 就本通告關於第(3)(A)項重選董事的議程，楊燕芝女士、陳振彬博士及吳永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蔡德昇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彼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及為體現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從多個角度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董事局認為彼等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根據陳博士、吳先生及蔡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沒有擔任六家以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憑著陳博士於商業、金融投資，以及香港社會事務方面之廣泛經驗，吳先生在法律及公營機構方面之廣泛經驗，及蔡先生於會計之專業資格，及其於會計、金融和投資方面之廣泛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不同的專業知識均能促進董事局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對董事局決策帶來裨益。在任期間，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均積極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向董事局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考慮上述因素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董事局提名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簡歷均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酬金，已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釐定酬金的基準，則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報的董事局報告中「薪酬政策」一節內。

楊燕芝女士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61,6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度酌情獎金，該年度獎金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各人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酬金。

9. 下文列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此第9段及上文第6至8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9.1 楊燕芝 太平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楊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約九年。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之姪女。

楊女士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 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9.2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約七年。陳博士亦為李寧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間，陳博士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告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9.3 吳永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約七年。吳先生亦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9.4 蔡德昇 太平紳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約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倘於上述大會召開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